

婦女新知

Awakening

1990年3月1日出版

94



本刊專題

被遺忘的性別

女工是我們的姐妹

加工區女工血淚史

暴動中的性別邏輯

醜惡的男性沙文主義豬



目錄



封面攝影／謝公鵝

婦女新知 九十四期 Awakening

一九九〇年二月一日出版
一九九〇年二月一日出版

發行人／李允貞

企畫／鄭至慧

美術編輯／劉秀春・蕭相如

發行組／黃綉夢・楊瑛瑛

法律顧問／尤美女・沈美真・潘正芬

社址／台北市博愛路一巷一號三樓

電話／(02) 2362-3111-1011111111

郵政劃撥／第05161-18858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字第101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04558號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承印者／錦立實業有限公司

電話／(02) 2366-6491

本刊專題		九〇年婦運走向政策化 沈怡																																	
社論		被遺忘的性別	李金梅	十全美事件階段圖	李金梅	女工是我們的姐妹	姐妹愛	加工區女工血淚史實	太史婆	暴動中的性別邏輯	桺衛戰士	鞋廠女工的心聲	世界美人	醜惡的男性沙文主義豬	李不平	我參加工運的感想	顏昌益	權力這東西	沙凡	女人的感觸	男性觀點	女性學	特別報導	未來的主人翁	尤美女	婦女與法律	婦女新聞	年度重要婦女新聞回顧	楊瑛瑛	成為基金會的好朋友	秘書處	活動記事	女性看電影	致命的吸引力	矮肥茶
		2	2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零售／每本新台幣四〇元
國內訂閱：

一般訂戶／一年四〇〇元

贊助訂戶／一年一〇〇〇元以上

國內掛號／每年另加郵資七一元

國外訂閱（航印）：

(請郵美地圖印紙或找郵局郵政美坡國際代理)
MRS CHIN SHA WANG WU(王鶴鶯)

133 PROVIDENCE RD

LAWRENCE, KS. 66044

U.S.A.

TEL: 913-842-0016

一般訂戶／
香港澳門地區／一年美金三十元
亞太及太平洋地區／一年美金三十五元

歐美非地區／一年美金五十元

贊助訂戶／一年美金八十九元

國外掛號／每年另加郵資美金六元

本刊文字內容有版權，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九〇年婦運走向政策化

九〇年代婦運必須聯合兩性、統合城鄉，將婦女問題落實為具體政策，才能真正解決婦女的困境。

沈 怡

隨著政治社會的多元發展，九〇年代的婦女運動已進入落實婦女政策，以具體解決婦女問題的階段。婦運先驅呂秀蓮與婦女新知董事長薄慶容經過多次會商，決議聯合國內重要婦女團體，向台北、高雄兩院轄市，及全省廿一縣市的新科縣市長，提出推展婦女活動方案，並組成「縣市婦女中心推動委員會」，在兩性平等教育、生活環境保護、婦女安全庇護、女工法律衛生、失婚婦女輔導、育嬰托兒設施等方面，做成具體的計劃。

這項推動方案，對婦女團體而言，可經由活動的落實下鄉，更迅速地推展理念、發揮功能；對各縣市長來說，更是一項事半功倍的施政成績，可謂互蒙其利。因此，不論婦女團體或各縣市，都以開放的態度，陸續加入及接納中。正如呂秀蓮女士擬於三月七日舉行的縣市婦女中心推動委員會大會宣言所指出：

「九〇年代的婦運還需邁向男性與女性統合、理想與現實結合，都市與鄉鎮統合的階段。男性必須與女性統合，除非我們不想要一個和諧、人道的兩性社會；理想與現實必須統合，如果我們希望早日臻於兩性平等的境界；都市與鄉鎮必須統合，因為城鄉發展互動，鄉鎮的封建、落伍，必然黯淡了都市的繁榮和進步。」

也如同多年親身參與婦女活動的薄慶容女士所發現：「過去婦女團體常從事一些零星、片面、救急的工作；從政策層面考量使各縣市推動成立婦女中心，才是具體、長程、整合的婦女運動。」

此外，婦女新知也因應國際婦女節在三月份舉辦多項活動，其中不論是事關全國所有男女工作者的兩性工作平等法案的公聽會召開，以作為立法院施行的階段性步驟；與聯合報等媒體合作，測知國內婦女心目中的新男性形象，以為鼓勵男性捐棄

傳統角色束縛，投入兩性平等陣列的策略；經由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的召集，與大台北地區各傳統與新興婦女團體共同參與「婦女參與社會研討會」，以強化、擴大、提升婦女參與社會的績效；和時報廣場舉辦「九〇婦女開步走」系列講座，從台北到台中，佈達與婦女息息相關的兩性關係趨勢、平權家庭、婦女團體、自我實現、婦女庇護……等與時俱進的觀念與資訊。加上婦女新知內部的小組座談討論，如單身女性與都市空間的經驗研究……，無一不指向落實婦女問題，尋求政策支援，才能上從國家政令、下至地方政府，大刀闊斧、有效迅速地順暢推展婦女團體的理想。

九〇年代的新生力量，與世紀末段的警覺彈躍，也促成兩性的互動更為活潑，期盼藉由嚴謹具體的政策化方案，早日實現兩性平等的社會。

被遺忘的性別 女工工運血淚史



專題企畫：
李金梅
採訪：
鄭美里

李金梅

台灣做為後進的工業發展國，承續戰前日本帝國殖民政府外導取向的「工業日本」，農業台灣」政經政策下的米糖經濟體制，一九四五年國民政府接管後實施訓政時期汲取民間社會資源政策：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中心的通貨膨脹與稻米徵集兩重途徑，來應付浩繁的內戰、軍費與離鄉政府的公共支出，直到四九年撤守台灣，在國共對立，美國發表白皮書，英國承認中共；等政經危機中，台灣始逐漸脫離邊陲地位，而在以政府與企業為中心的新重商主義政經政策下，歷經五〇~六〇年代的進口替代，六〇~七三年的出口替代，迄今第二次進口替代的工業化階段（蕭全政一九八九：三一~四八），在欠缺先進國的資本、技術，以及稀少的天然資源的限制下，只有以充足而廉價的勞動力做為吸引外資與跨國企業的誘因，輔之以政經環境的相對安定（如：戒嚴法、動員戡亂臨時條款……對工運策略的明文禁制，以及如獎勵投資條例、加工出口區的設立……等提

供的優惠投資條件，以至各項財稅灑率的管制措施），戰後台灣直到六〇年中期以後，基於勞力密集的出口導向經濟形態，始進入高度經濟成長。（劉義慶，一九八八：四四一四五）

賺脂粉錢的女工？

隨經濟的快速成長，台灣的產業結構變遷急劇，勞動人口大量自農村轉化至工業部門，然而，工業秩序（包括原料提供、生產、成品、運輸、行銷……等）自四十年以來至解嚴之前卻相當和平且穩定——依徐正光所論「乃一沒有勞工運動出現的歷史過程」——表現在以中小企業為主體的產業結構特點上，勞資關係藉基本人情聯帶的父長式恩庇色彩的管理模式，勞工較不甘冒「以下犯上」的文化規範而鮮有反抗行為發生（更遑論集體抗爭行動）；在就業結構上，主要產業集中在紡織、成衣、塑膠、鞋類、電子業等勞力密集的裝配線生產部門，其工作成員大多數是青年

的女性作業員，被賦予柔順、易管理的社會性別角色，低薪、低職等、高流動率（婚姻、生產、育兒……等婦女勞動史上的「有意缺席」），且欠缺周邊福利（生理假、托兒……等）的勞動條件下，女工被視為補貼家用或賺取脂粉錢的次級兼業勞工，這種制度化的性別政視有利於一般工資的低度調幅，換得國際市場的相對比較利益，並配合產業景氣的盈虧，發揮「後備隊」的輔助支援功能而時時進出勞動市場，以「適應產業危機或穩定就業」，做為緩衝並吸收總體就業的結構摩擦和衝突（如：產業轉型期的勞力短缺，或相反的裁員、遷廠、撤資、關廠等的大型失業問題）；就產業的區位分佈而言，在幅員狹短且交通運輸便利的地理條件下，中小型的工廠散佈鄉鎮以及大都會區的衛星市鎮間，藉工廠生產建立城鄉間的強固依賴聯帶，使工業兼業的家計營生模式大大降低了勞工的團結集體意識；至於勞動的薪資所得上，台灣直到八〇年中期以前，國民

所得較一般先進資本國或低度開發國家都來的公平，工人所得即便是社會階層的最低層，也優越於許多開發中國家；隨生活水平的逐步現代化（電機化），使勞工多傾向保守現狀，抗拒變遷的心態，即使對企業單位不滿，在整體勞動條件就業結構的相對停滯狀態且缺乏勞工福利法令的保障，多化為個人離職頻繁的高流動率就業型態，片面優惠雇主方節省龐大人事經費的流動成本，且矮化工運集體抗爭意願的成長與傳佈。

投機的政經政策

以李平為文

八〇年來台灣經濟在國內資本累積危機為因應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趨勢的策略性調整政策，獨佔國內市場的國營企業走向民營化，獎勵投資條例屆滿廿五年而不再續延，在國際比較利益逐漸喪失致使第一級產業萎縮，中小企業倒閉頻仍，第二、三級產業初步擴張，國內資本（台、外資）轉往中國大陸以及東南亞等地（工資低廉，租稅優惠等投資條件類似六〇年代的台灣，且無環保等社會運動的牽制公害輸出），往昔出口替代階段的主要產業部門——製造業在產業升級的結構劇變中面臨關廠或遷廠撤資的被淘汰命運，就其勞力密集的產業型態在現行勞基法規範中的法定資遣費及退休金，反成為產業轉型的比較成本，而最直接的受害者——勞工：仰賴工資維生又欠缺職業訓練致使轉業困難的失業、犯罪、都市遊民等社會安全危機的社會問題加劇，反映政經政策的投機與錯誤……



在此大政經結構背景下十全美事件的爆發即是起自加工區鞋廠惡性倒閉，而引發的以女工為抗爭主體的工運事件；歷時三月餘未了，數次的街頭遊行，靜坐示威，集體請願，以及持續月餘的街頭賤賣活動。由於女工的性別與階級等社會地位與角色期待的社會心理屬性，影響並貫通事件爆發的遠因近果。女工自身初次參與非傳統的集會抗爭經驗，歷經在運動現場凝聚的集體情境定義與激進角色表現的同時，深刻挑戰及既往的社會性別與階級認同，復對此事件附加持續的動態轉變影響，而有待後續的觀察與回溯分析。

左上圖：
開廠後廠房內
已是一片凌亂。
(本刊資料)

十全美事件階段圖

的勞工組織（如加工會），也往往被資方與國民黨控制；這「三位一體」的剝削機制，使女工普遍女性意識的覺醒難以形成，

更難於訴諸集體抗爭以爭取於實質的女性工作平等權。

李金梅

<十全美事件階段圖>					
階段 起迄	運動肇始	動員實踐（重點工作）		動員模式及人數	末
		策略	目標		
前階段 1989.11.2 ~ 11.16	老闆急性倒閉 自救委員會成立				勞工二十人聯署求助台灣工聯會
第一階段 11.16 ~ 11.24	組織訓練勞工 申請司法調解	集體抗爭路線 藉運動事件爭取 注意	勞工集體意識覺 醒爭取輿論同情 與注意	（全員組訓依原廠 內部編制，至擴 小組長、共13組， 約400人。 成立加工出口區 權益促進會）	廣漢宮廣場集會 預告北上勞委會 請願
第二階段 11.24 ~ 11.29	中鋼職教發文宣 加工出口區轉空	街頭「追街」	展現實力與決心 聯合外面支持團體 要求修訂經濟 政策勞工法令北 上請願的預備熱 身	女工自發的新領導 集中	北上勞委員會請願
第三階段 11.29 ~ 12.17	勞委會請願 經濟部請願回來	自力救濟 上書參總統	海關免稅出關 街頭競賣	分組競賣（重組） (高雄市區共6組 17班，約200人) 幹部、代表每日集 訓	高雄市區街頭競 賣開始
第四階段 12.17 ~ 12.25	職能總結府 台北、新竹、高 雄三市聯合競賣 行動	總結府請願 自力救濟	持續對執政政府 的壓力 爭取大眾同情	依前階段分組	台北市東區競賣 結束
第五階段 89.12.25 ~ 90. 1.7 90.1.19 90.1.23 90.2.	宣佈解散	結束集體抗爭 個人繼續流傳	結清競賣所得 宣告抗爭成果 得領工資獎償 得領資遣費 (三成半) 補領資遣費 (一成)		

製表：李金梅、1990.2.11

資料來源：台灣工聯會

女工是我們的姐妹

姐妹愛

為了解十全美、安強鞋廠關廠事件及抗爭經驗對女工的影響，一月十九日，天色濛濛未亮，我們提著簡單的行李趕赴高雄，展開為期五天的採訪。南下之前，我們即認為傳統「我問你答」所謂「客觀中立」的採訪方法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採訪對象。因此，我們希望透過跟女工姐妹們生活上的相處，獲得更真實的資訊，並體會女工的感受。五天的朝夕相處——工作在一起、住在一起、玩在一起令我們收穫良多。感謝姐妹們的熱情和工聯會的鼎力相助。

人物速寫

阿珠（以下人名均為代號）：24歲，在

十全美工作三年多。勞委會前衝突發生時，站在第一線的她，脖子被警棍推擠而瘀傷。她形容當時的心情「既忿怒又好笑」，因為「對抗手無寸鐵的女工，竟出動全副武裝的鎮暴警察，實在是反應過度。」

瘦瘦的阿珠跟大多數出身勞工家庭的女孩一樣，高職時就在紡織廠建教合作，以貼補家用。兩個弟弟，一個國中畢業後開始做修理電線桿的工人，到處奔波；一個北上求學，高中畢業後留在台北工作；妹妹也是高中時就在電子廠建教合作，畢業後進入紡織廠。

家住屏東東港，家裡原本養殖魚塭為業，因水源污染逐漸凋蔽。小黑與父母兄弟

家住旗津，在古厝旁有一棟新屋、中洲海邊有一層靠海公寓。父親及弟弟經常在近海漏夜捕魚，問他們辛苦嗎？小黑父親笑答「愛錢死好！」勤儉使這家人生活不虞匱乏。

小黑也不例外，除了在工廠做工，手脚比別人俐落之外，年假期間還到海邊賣烤魷魚。怪不得鄰居阿婆要稱讚她「很能幹、會賺錢」。

實際、能幹的小黑，買東西時懂得討價還價、精挑細選；在抗爭運動中敢衝、敢闖。是生活鍛鍊了她。

世界美人：40歲的她童心未泯，活潑好

玩愛開玩笑，晚上就讀高中夜校。在十全

事後回想，我的個人主義以及所謂的美感、悠閒云云，不都是中產階級意識型態的展現嗎？勞動朋友的重視合群，反映出

美工作十餘年，對關廠事件的感想，她說：「好啊！很好玩」，接著批評老闆的沒天良。

兒子已就讀高中，先生也在加工區工作

生活的磨練和經濟自主，使這些勞動姐妹獨立而強悍。然而父系文化定義下的女性角色和次等地位卻直接加諸在她們身上。

故事1·躲避球

澄清湖的草地一片翠綠。當躲避球遊戲開始時，我的視線正被遠方的紅色轎車和車主——一對曬太陽的母子吸引住。色彩對比的美感以及母子的悠閒，使我如白日夢般漂浮起來。

耽於幻想加上躲避球恐懼症使我顯得意興闌珊。同伴不禁略有微詞，便害羞而言辭質樸地說：「大家要合群！」當時我沒有接受同伴的請求（雖然我感到她們的微窘），但仍率性拿著相機遠偷拍那對母子。

事後回想，我的個人主義以及所謂的美感、悠閒云云，不都是中產階級意識型態的展現嗎？勞動朋友的重視合群，反映出

其工作倫理中的服從、合作特質（特別是女工）。而我自以為是的率性原來竟是充滿階級屬性的。

故事2·老鷹捉小雞

姐妹們熱情善意地把我拉進老鷹捉小雞的遊戲。遊戲開始分配角色時，老鷹的位置自然而然地讓給了在場唯一的男士；換角時，男士又順理成章地變成保護弱小的母雞。

我不禁聯想老鷹捉小雞的遊戲規則真是父權體制的直接縮影。暴力襲擊與保護弱小正是一體兩面，在高壓懷柔兼之的男權世界中，女性不僅喪失主動出擊的能力，甚至連最基本的自衛都無能為力，而必須倚賴男性。

經濟獨立雖是女性獨立的第一步，然而文化的桎梏卻不是輕易能擺脫得了的。所以我看到這些堅強獨立的女工姐妹，可以

無所畏懼地面對鎮暴部隊，然而在面對兩性關係時，卻毫不猶豫地接納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拱手將領導的位置讓予男性。

然而，這「謙卑」（所謂女性化特質）的退一步，看似事小，卻是婦運必須費盡力氣堅持的一步啊！

故事3·西子灣畔

在燈火冉冉的西子灣畔，我們問起關廠情形日趨普遍，大批的失業女工將何去何從？除了待業家中或投入服務業之外，龐大的色情產業會不會是女工的選擇，我們疑惑著。

阿珠與世界美人堅決地否定我們的疑惑，理由是高雄人肯吃苦耐勞，不致墮落色情行業。望著她們堅定、質樸的臉我不禁

感到悲哀。因為我再次看到在父權體制下，女人被區隔在不同位階而彼此歧視的情形。中產階級的女人看不起勞動階級的女

人，而女工又看不起妓女。

在男性中心的社會裡，女人為追求男性認同，只有在男性制定的遊戲規則中，無可避免地彼此競爭、憎恨。男性為確保對女性的所有權牽制關係，便藉由性控制，強調貞操觀以作為評審女人的標準。好女人／壞女人這種完全為服務男性的二元對立，使女人的聯盟就此割裂。

然而，壁壘分明的表象背後，隱藏的是好女人／壞女人僅僅一線之隔的事實。因為「能力」不夠、考不上大學的女生難免進入工廠；在女性勞動條件低劣，難以躋身中產階級地位，又身處中產階級意識型態主導的社會和文化產品麻醉下，販賣肉體為什麼罪不可赦？

期待婦運的推展使女人不再彼此敵視，以姐妹情誼共同努力消除各種型式的性別歧視。

民二十一年八月一日，某工廠女工五人被

X

X

X

民二十一年九月一日，某工廠女工五人被

民二十一年九月一日，某工廠女工五人被

加工區女工血淚史實

記二十五淑女之墓

專題4

在旗津臨海公路邊，有一個小型觀光地——二十五淑女之墓——為紀念民國六十二年九月發生的船難事件中罹難的二十五

位加工區女工（皆未婚）而設，當地傳說：有位身著白衣的淑女，曾在黑夜裏上公路邊的美容院洗頭，面目白晰，細聲細氣

的，人雖和善但很老氣，梳得很土的髮型，而且不太有金錢概念，淑女走後，第二天老闆娘發現，錢櫃裏散放著幾張冥紙

太史婆

本月專題

暴動中的性別邏輯

船難事件的發生是因渡輪老舊超載而引起，渡輪每日往返前鎮河口與旗津中洲，是加工區女工必須的主要交通工具，失事的渡輪已使用近十三年七個月（彼時加工區已成立近六年），預定在事發的下月份送廠維修，據港務局核定標準，該船依規定至多只能載十三人，但事發當天共載八十多餘人（且一向如此），船尚未駛出高雄港即發現船艙積水太深（早已漏水）而被迫就近停靠碼頭，但港內風浪加大，船身數度劇烈左右搖擺後翻沒港中，女工因不善游泳，且在搶救不及的情況下溺斃，搜救人員在查證死者名單時發現，至少八名

以上不足齡的（十五歲以下童工）冒頂他人的姓名上船，總計二十四名女工死亡，另一名送醫不治，傷亡共六十人。

民營渡輪公司負責人與無照駕駛的船長在事發後被提公訴，但死亡者家屬的家庭貧窮問題卻不曾因每人九萬元（原為四萬）的賠償而稍得減緩，且死亡二十五人中多人並未參加勞保，喪葬費無著，後起的社會救濟有限，女工平日薪資微薄，供家用與兄弟學費尚嫌不足，日常工作操勞縮衣節食，任勞任怨卻落得如此下場！

高雄港的渡輪業務在事發後，經省市議會的責難質詢與監委提案調查的壓力下收歸國營，此事件反映主管單位的失職與執

法不力，民營企業貪圖暴利枉顧人道（該船並未設護柵且經久失修），女工對自身安全權益的疏忽與不自知，社會福利救濟制度的不健全——福澤台灣經濟起飛的加工區，特別是勞苦而功不高的女工（因社會不平等分配機制所強加的歧視與剝削），貢獻畢身心力卻在對營利至上的資本主義不再具利用價值時（如近年產業升級迫使加工區關廠倒廠頻仍，區內勞動人口大量流失），即遭棄置，甚至先前的利用期間，也僅限於勞動力的竭澤以漁，換得市場價值，枉顧勞動者基本生存權益——女工的青春血淚盡付濤濤巨浪……

甫於去年十一月廿九日大選前夕，發生

甫於去年十一月廿九日大選前夕，發生在勞委會前加工區鞋廠倒閉受難員工請願，而引發的二度警民流血衝突事件中，涉及者除做為抗爭主體的三百餘女性員工外，帶領並主持組訓的工運幹部（如台灣工聯會副會長顏坤泉），工運份子（如高雄社運工作室蔡建仁、勞動黨主席羅美文、工人團體立委候選人許清富，汪立峽；等人），勞委會出面協談的官員（如勞資關係處處長歐憲瑜），嚴陣以待的古亭分局

警員與鎮暴部隊……等，在此短暫（前後兩次衝突間隔不超過 2 小時，每次衝突不超過半小時以上），充滿不確定性，高度緊張的脫個人狀態，且具普遍傳染情緒的群衆現場中，情境的涉及者或可藉集體行為的超個人經驗，來暫時跳脫日常生活中的社會階級利益本位，以發抒文明規範的深層壓抑，或極端甚至獨斷地採取某既存道德的行為法則，做為此情此境的文化腳本以進行涉及者間的互動，然而對立雙方的

誤解與過度反應卻難加逆料，衝突以至暴動遂不可免……

誤解與過度反應卻難加逆料，衝突以至暴動遂不可免……

悍衛戰十

「踏著齊一的步伐——前進！後退！「戰鬥！團結！」前進！後退！」

女工的平日生活重心以工廠、家庭為中心，往返奔波於勞動市場與家事操勞之間，欠缺集體經驗的分享（備受垢病的「三姑六婆」只會增加女性陣營中的分裂與內鬥），在低度組織化的人際聯帶模式的互動交往，也難以建立彼此深厚、跨家族的姊妹情誼，甚至在面臨個人人權受戕害剝削的不平等待遇（如職業的性別歧視，公私領域中的男性性暴力），也多在「有辱家門」「醜事不外揚」的家庭主義壓制下，含辱飲恨地深入內化為自卑自責，自厭自棄。

男性的暴力邏輯

在成長過程中習慣於好勇鬥狠，長大成人進入階級森嚴講究金權名利競逐的男性霸權社會——男性對自身的成就（財富、權力、名譽、以至於性能力），甚至成就的象徵（如具嚇阻效果或攻擊性的肢體語言）更為在意，因此較女性更缺之自信、容易受挫。為掩飾內心的軟弱恐懼，擔心因暴露自身對溫情的需求而招致既得優勢（於女性）地位的全盤崩潰，而「被迫」先下手為強，藉膨脹不實的權力欲醞陶扭曲他人的意志來貫徹自身意志的展現，並自始即否認並貶低他她人的對等地位使獨斷的權力腐化得到合理化——表面上暴躁易怒，不容絲毫戲弄侮慢，如遇些許拂逆，動輒拳打腳踢——尤其在歷經軍事社群中制度化暴力的教養教育，復在國家政體獨佔唯一合法暴力的豢養下，得免於任何來自基層民間社會的監督或制衡。因

此，任何嘗試反對或對抗都必然被敵視為顛覆與反叛！在上述男性暴力邏輯下，尤其不可饒恕的是來自壓迫的最底層的女性之對既存父權國家男性威權的公開否定與棄絕！

前述事件中第一度警民流血衝突的發生，據現場列隊第一線的女工回憶道：勞委會官員擺臭架子，拒絕出面與女工對談，在場的便衣與搜證員警大聲指責工運分子的煽動與居心不良，對女工的態度更是頑指氣使，認為她們愚蠢沒知識，受野心份子利用還不知悔悟，竟敢聚衆在這裏滋擾惹事生非，欠揍欠幹……女工們在極度氣憤又無計可施的狀況下，經工運組織者為

展現壓力團體的實力決心的口令帶動下，一致從容地進入隊形納入集體秩序，手聯手，心連心，高喊「戰鬥！團結！」一進一退的紀律展現，令在場面對面第一線的

警方在衝突歷廿分鐘仍不得「戰果」，遂主動結束圍捕顏，重新佈署封鎖線。

第二度衝突起自：在女工就請願現場席地吃便當，等候在第一度衝突結束後歐憲瑜始出面接受廿人代表上樓開會的協談中，不料勞委會所在永豐餘大樓一樓所有燈源突然熄滅，女工不耐遂鼓噪起來，要求號召隊伍遷移至安全島亮處進食，一陣動亂才起，警方以妨礙交通為名再度出動鎮暴警察，自女工隊伍後方突襲，以警棍追打女工強制解散其隊形，顏在女工四散逃竄毫無防備蔽護的狀況下被捕，遭拖進勞

警署……

衝突甫起，警力封鎖線後中鋒奉令出擊捉拿首領人顏坤泉，並以長棍毆打護衛顏的女工隊伍，（但因女工團結一致排拒警方的逮捕行動而未果，僅另二名男工與勞研所學生陳文財以身護防顏而被捕。）



勞委會前
第一次衝突
發生。

委會痛毆昏迷，女工無以反擊突來的暴力，只零星地以便當回擊，或個別在近身貼面的肉搏對抗中，以指甲抵禦鎮暴警察的蠻橫武力，多人被當場打得血流如注，連孕婦亦不得免於此男性暴力泯滅人性的摧殘傷害。

其中一對四十多歲的女工（大連伊麗、張利）孕婦亦不得免於此男性暴力泯滅人性的摧殘傷害。

涉獵者四人也已遭台北法院傳訊，但在現場「先鎮後暴」的警方卻無任何人被既存國家法令所制裁，也免於任何道德譴責（

衝突事件距今已近二個月，被警方列為涉嫌者四人也已遭台北法院傳訊，但在現場「先鎮後暴」的警方卻無任何人被既存國家法令所制裁，也免於任何道德譴責（

）——女性自身的勞動價值與工作權益，既不得男性霸權社會的平等對待重視，也不被保障於既存的男性法律中，甚至最根本的人身安全在壟斷合法暴力的國家機器的壓制下，被待之如草芥，女工工運如洪水猛獸，獨裁者不去之不快——

文工部編輯
趙南貴、林
玲、身兼外管大
使、文工部不
知

專題

鞋廠女工的心聲

記勞委會前的衝突

世界美人

台北勞委會衝突

由於高雄的訴求無法得到解決，我們就

往台北勞委會去請願，在那勞委會的大門靜坐，卻被勞委會官員說我們兩家鞋廠的女工故意來鬧事。可是我們女工是理智的，員說要女工派廿個代表去協調會議，我們就派廿個代表去協調。

不久天色已暗，我們在門口靜坐，可是勞委會卻不開燈，我們要求開燈讓我們吃飯，勞委會卻不開燈，我們就往安全島吃飯。在我們便當當時，一大堆警察衝出來毆打我們女工，其中有個孕婦已經懷四個月身孕。我們來不及反應，有的便當還沒

有吃就往勞委會大門口扔，滿地都是便當和淚水。勞委會不開燈我們女工就往安全島吃便當這樣我們女工錯了嗎？如果勞委會開燈就不會發生這種事情。不久廿個代表就下來了，達成協議，不久我們就離開。

（本文作者為十全美女工，摘自作者就讀高中夜校的週記。）



醜惡的男性沙文主義豬

李不平

這幾天來她大呼小叫，爭取安寧，她不見面，她怕來古亭。她說她要跟安靜待在門前。

去年耶誕節前北上總統府請願的「十全美」廠受難員工（女工三十餘人），二十二日早上送還親手自製的鞋子予李總統後，下午一點許轉往台大校門新生南路口花圃人行道就地賤賣關廠後的存鞋，藉自力救濟方式來解決失業並期望能引起大眾的同情與支持。

然而她們一行人才到路口，却發現古亭分局管區警員已佈署就位，經工運分子（如勞動黨候選人王津平、前中國時報記者鄭村棋……）等人出面協調，警方以妨害交通，擾亂秩序，以及取締無照攤販，違反集會遊行法為由，數度舉牌制止。

女工們不暎警方的威嚇，依然依序熱線地將鞋子拼排起來（之前她們已有在高雄市市區分組賤賣的經驗），過往行人車輛多好奇地一探究竟，路經校門的學生也駐足圍觀，但礙於警方暴噪易怒的兇惡嘴臉，且一再阻撓女工進行推銷買賣，使現場氣氛凝重而緊張。

女工們備覺困擾，除被動地向在場記者路人傾訴悲慘遭遇，對警方的蠻橫態度感到忿怒難平。

其中一位四十餘歲的女工（大家叫她「媽咪」）終於不耐地以台語回罵出面干涉的警員，「媽咪」罵他們欺負弱小，壓迫女工，那位警員不動情地回說：他並不是她們的老闆，要她們討債回家（高雄）去討，並威脅要強制驅散云云，「媽咪」幾度指控他們不顧正義，沒有天良，與資本家夥同一氣，專事壓榨善良，但在場警員視之濶婦罵街不為所動，「媽咪」有理講不清辭窮之餘，現場沈默而緊



勞委會前衝突時，
刑事人員
大聲喝斥女工。



我參加工運的思想

專題 8

張，為緩衝氣氛，「媽咪」沒好氣的迸出：你對你太太就不會這麼兇，對我們這麼兇……話未完，那位警員頓時趾高氣揚起來，昂著頭挺起胸說：我對我太太也一樣兇云云，在場員警路人皆面露微笑，僵硬敵對的情緒在涉及性暗

示的男性沙文幽默中得到些許解放，甚至企求進一步的挑逗，羣觀者在輕謔的笑意中交換飽滿色欲的眼神，達成性別宰制的共識——男尊女卑，男優女劣，男強女弱，男好女壞……「媽咪」遂不再發言……。

要談工運是學會應該研究的課題，但只談勞動問題並非小女壞……「媽咪」遂不再發言……。

示的男性沙文幽默中得到些許解放，甚至企求進一步的挑逗，羣觀者在輕謔的笑意中交換飽滿色欲的眼神，達成性別宰制的共識——男尊女卑，男優女劣，男強女弱，男好女壞……「媽咪」遂不再發言……。

要談工運是學會應該研究的課題，但只談勞動問題並非小女壞……「媽咪」遂不再發言……。

本憑著一份好奇心去參加工運遊行，結果它給我太多感想，與生活知識。我覺得勞工在我們社會是不能缺少的一份子。如果沒有他們賣力工作那有現在進一步繁榮的社會好的建設，那一項不是勞工繳所得稅所換來的呢，結果資本家那麼沒良心，一走了之，害得勞工要走上街頭的命運，其實勞工也是十分不得已，爲了生活與權益。

然而我政府竟然置之不理，只顧資本家，不顧勞工生存，我希望我們政府拿出你我的氣度，多爲勞工著想才是。更希望身爲資本家的人應該給勞工合理的權益，這樣社會才會有和諧更進步的明天，不像我爸爸爲勞工竟然被警察打得落花流水像貓頭鷹一樣的眼睛有紅有綠。希望爸爸是最後一個被迫害者。

(本文作者為工聯會副會長顏坤泉之子，
在高雄「逛街」行動中擔任總指揮。現就讀前鎮國小五年級。)

專題預告：

本刊五月號將推出「母女之間」專題。

母女關係是每個女兒跟另一個女人最早發生的關係，然而母女之間却有著愛恨衝突的複雜情結。

歡迎讀者針對主題踴躍投稿，文長1200字以內；或電本刊編輯，由編輯整理成稿。來稿（電）請於三月底前。

顏信益



「我想女人搞婦運總比搞外遇好……
但是婦運到底是什麼東西？」

當年與他抗爭得正兇時，一位兩人共同的男性朋友覺得我很可笑，便用醫生的口吻說：「你這樣吵沒有用的，你沒有權力（power），能爭到什麼？你應該把吵鬧的精神拿來建立自己的power。」當時這些話非常不中聽，但我知道他說對了。因為在那樣的挫折裡，我所感受到的正是完全全的無力感（powerlessness）。那是我第一次從權力觀點想自己，但並未因此而有意識地去建立自己的權力。然而，現在回想，其實從那時起自己就開始走

上一條建立權力的道路，只是不自覺。自己困惑，譬如人際關係這件事——我怎麼會如此喜歡人，又如此畏懼、討厭與人（男女皆然），特別是生人交往呢？我常這樣想。這裡的人指的是成人，因我對小孩，乃至貓狗是毫不畏生，極容易與之親近的，不管對方看起來是否友善。

其中的關鍵點可能在於權力（Power）問題。人與人之間其實就是一種權力關係，而我向來逃避權力這抽象而厲害的東西。我不用它，也往往抗拒別人將之加在我身上，但這是當我有辦法（其中自然包括權力）抵擋之時，而且僅止於意識層面。換句話說，我的權力只消極地用來保護自己，極少積極地用到別人身上。這樣表現出來的我是個客氣的沒有侵略性的人。這種對權力的態度是我柔弱個性的一個重要構成因素。

從擁有自己的經濟及獨立空間開始，我已建立了較過去強大許多的權力。現在我要努力的是學習如何去行使它。相信有一天，我能無畏面對的不只是較無權力的小孩與貓狗而已。

權力這種東西

文 / 圖 沙凡

通常，當我不願與人交往時，心中畏懼的是：「誰知他（她）會把我怎樣。」這就是抗拒別人可能對我行使權力的心理。這意味着我或者沒有權力或者不願行使我的權力。之所以這樣，有兩個原因：一、我至今仍不太知道自己有多少權力，也不懂如何行使權力；二、我視權力為醜惡之物，並認定它不可存在我的平等理想國裡。這一切，與我是個女人有很大的關係。

在迎合社會規範的原則下長大的我禁止自己做個不像女人的女人；為了被接納，甚至被疼愛，我不惜扮演弱小者而捨棄一切權力，包括對自身及事物所行使的權力，於是我也成了一個容易受傷、辦事能力很差的人，而這又使我愈發地厭惡權力。

這樣一個棄絕權力的女性主義者所表現出來的行徑有時不免徒然而可笑，好友就遠便會生氣地問我：「那你在抗爭什麼？」

「她的意思是：我這樣赤手空拳要怎麼戰鬥。我啞口無言。現在我知道，假如我不珍視自己的權力並加以使用，我非但無能抗爭，並且會繼續受傷。

從擁有自己的經濟及獨立空間開始，我已建立了較過去強大許多的權力。現在我要努力的是學習如何去行使它。相信有一天，我能無畏面對的不只是較無權力的小孩與貓狗而已。



學術是男人專利？

傅大爲

二陳事件反映出學術界男女權力的不平等關係……然而真正有價值的新學說和新理論，往往潛在發展於霸權之外的弱勢團體和邊緣題材，例如「婆婆媽媽」的智慧和女人發展的學說。

近來在報章上看到民間國建會中的「二陳事件」（即陳若璋與陳其南），若有所感，茲在此特別記下。

陳若璋研究的題目是「婚姻暴力」，由陳其南擔任評論人。報載陳其南在評論時表示：「民間國建會大費功夫集合學者專家，本意在研討『國家建設』大題，相形之下，論文『打老婆』，這個問題就顯得『婆婆媽媽』，他認為，學界倫理重建的問題更刻不容緩」云云。據說陳其南先生以研究中國傳統家庭而知名，竟出現這樣的言論，本文就先從這邊談起。

陳若璋研究「婚姻暴力」的重點是「婦女遭受毆打」的情況。也就是說，在所謂「婚姻法律」的約束下，男人打女人的嚴重問題，而陳其南則在概念上將之化約成傳統「打老婆」的意味。進一步，他將這類「研究」，用「婆婆媽媽」這種分類語言，化約成家庭中「女人們」的事情。字裡行間，這種語言的運用效果是：一個男人打女人的事情，只能是傳統家庭中女人們聊天或抱怨的題材，怎麼能夠成為在「國建會」這種堂皇的殿堂中，男人們在討論「國家建設」大題目的題材呢？

會議場中有人提反對意見：「探討問題時，不要以價值性的事務來否定程序性的事務」，筆者看不出這其中的「價值性」是如何安排的，難道這種言論在另外一種脈絡中說出便有它的價值意義？（如：男

人談政治的場合）

男人英雄的點心

筆者在這裡不去猜測這個「民間國建會」背後所蘊涵的政治經濟背景。如果說，

「國家建設」這種堂皇的問題，只是男人們在爭權奪利的問題，不容女人們的聊天瑣事來干擾，那最好用「男人國家建設」來描述比較誠實，女人們並沒有繳稅及一切勞動的義務。「國建會」既然是邀請「學者專家」來參與，「二陳事件」也進一步顯示「女性研究」在臺灣學術分野上的

高承恕教授曾言：「台灣可以有『政治明星』，可是却没有『文化英雄』」，難道陳其南的表現不正是當前臺灣學術文化中的一種文化英雄嗎？將女人們的問題以「婆婆媽媽」的分類法處理之後，陳其南開始批評臺灣的學術界，認為「國科會傑出人才獎，是把學界釘在恥辱的十字架上」

云云，還勞動李亦園院士馬上「自首」說，他曾得過二次傑出獎，「第三次」則推辭了。陳其南的表現，得到他老師院士以下、報章雜誌一致的推崇。「打老婆」的插曲，似乎只是男人英雄演說前的點心。

女人問題暫且不談，陳其南心目中的「男人學術會嚴」又是甚麼呢？陳說：「從解嚴前到解嚴後，學術水準及風氣未見提升、新的學說和理論也沒有出現，當……

，因為那只是一種霸權的「新工具」而已。真正有價值的新學說與新理論，往往是

似乎可以從自身開始，而非透過「插曲」的策略來增強原有的壓制。

其次，說到台灣「以男人為絕對主導」的學術水準及風氣未見提升，陳其南教授

為甚麼不問一問：臺灣的學術界解嚴了嗎？難道目前這樣子的「國科會研究獎助」不是台灣學術界的一種「戒嚴遺跡」？陳

其南說「沒有人敢批評學術界」，當然囉

，學術界得留待文化英雄來批評嘛。不過遠在香港的陳教授，如果能夠多注意一下

前年以來的臺灣學術界，就可以看到臺灣教授批評學術界、批評國科會的不知有多

少，只不過他們都不是文化英雄，較少得

到臺灣壟斷媒體的青睞而已。況且，他們

批評國科會與學術界的層次，恐怕比陳其南「新的學說與理論沒有出現」的批評要深入且高明許多。

筆者與陳其南教授素昧平生，不過對他倒有幾點期待。其一，希望下次陳教授在評論時，捨白與插曲的對象可以集中在台灣的男人學霸身上，而非學界的弱勢團體與弱勢題材上面，如此才可能是真英雄。

其二，希望陳教授對國科會的批評與指責壓力持續不斷，而非只在這次研究獎助上的一時興起。其三，所謂「新學說與新理論」的出現，如果只是在增強臺灣目前保守的學術霸權，我們寧可不要這種新學說

，因為那只是一種霸權的「新工具」而已。真正有價值的新學說與新理論，往往是

隱藏與潛在發展於霸權以外的弱勢團體與邊緣題材。例如：「婆婆媽媽」的智慧與女人發展的學說。

（本文作者為清大史研所教授，目前在美國哈佛大學訪問）



？麻專人鬼星爾學

伊底帕斯神話與父權體制

從索福克里斯到巴索里尼（摘要）

黃毓秀

義大利詩人兼導演巴索里尼（Pier Paolo Pasolini）於一九六七年自編自導拍成《伊底帕斯王》，這部影片是根據古希臘悲劇作家索福克里斯（Sophocles）於西元前四二六年發表的悲劇《伊底帕斯王》改編而成的。將影片和古悲劇比較，我們會發現，影片受到佛洛伊德與後佛洛伊德觀點的影響，強調自覺的「伊底帕斯情結」（Oedipus Complex）。佛洛伊德

如此定義「伊底帕斯情結」：「小男孩從很小的時候就把情感投注到母親身上……；小男孩對待父親的方式則是將他自己認同於他。有一段時間這兩層關係分別進展，直到有一天小男孩對母親的性的願望變得更強烈並且發現他父親阻撓着這些願望的實現，於是發展出伊底帕斯情結。此後他跟父親的認同便蒙上一層敵意的色彩，而轉變為想要擺脫他以取代他在母親身旁

伊底帕斯情結是父權體制的必然產物，孩子為什麼會以母親為性慾衝動的第一個對象？後佛洛伊德的學者基哈爾（René Girard）告訴我們：這乃是因為孩子認同、倣倣父親。慾望的倣倣使得父親直接受到兒子威脅。

人和社會健全發展的過程中必須排除的障礙，經由「超我接收父親的嚴厲與亂倫禁制令」（佛洛伊德），伊底帕斯情結得以解除。《伊底帕斯王》所演出的，便是弑父娶母的兒子受到無比嚴厲的懲罰的故事——這嚴厲的懲罰所代表的，也就是父親（父權體制）的禁制令。

藉上述禁制令所維繫的父權社會面臨兩項嚴重的難題。首先，藉懲罰的威脅以維持的父權體制基本人倫——父子之倫——蘊含法西斯的惡質因子，並且因為受到暴力滲透而具有高度不穩定性。基哈爾指出，兒子（門徒）對父親（典範）的認同才是最基本的現象，而不是伊底帕斯情結。兒子模倣父親，想要父親所有的一切，包括母親和王位；而深沈的文化機制則促使成年

伊底帕斯情結因而既是必然的，也是個父權體制禁制令

人「認出」小孩的亂倫與弑父意圖，因而先發制人地訴諸暴力，對天真不疑的小孩施加懲罰。就這樣，小孩認識了暴力，而

且進入文化機制裏的暴力循環。

在索福克里的占悲劇中，弑父娶母的神諭在伊底帕斯出世之前就已發出，而伊底帕斯出生不滿三天，便被父母棄置荒野。基哈爾指出：「早在伊底帕斯有可能產生亂倫和弑父的念頭之前，神諭便已將它們擺入雷烏斯（伊底帕斯之父）腦中。」

神諭無疑是來自既有的父權文化概念，這套文化的體系為了保持本身的穩固而必須先發制人地禁止亂倫與弑父。巴索里尼採用後佛洛伊德的觀點，將上述文化機制的暴力性格揭露無遺。在影片中，緊接著父

親「認出」年幼的伊底帕斯懷有亂倫和弑父的願望之後，鏡頭便跳接伊底帕斯雙手雙腳遭捆綁，被殘酷地棄置荒野的一景。

受到嚴酷懲罰的伊底帕斯長大後與生父雷烏斯重逢，此時雖然兩人都不知道對方就是自己的兒子／父親，但他們卻重複原有的關係模式：互相模倣，互相爭奪，以致年輕力壯卻無權無產的一方殺掉了高高在上的長者。除去掌權的父王而取得權位的伊底帕斯再度重蹈覆轍，成為另一個權威不容易受到任何質疑或挑戰的「典範」。

簡而言之，父權體系的脊柱，也就是父子之倫，包括廣義的父子（即任何典範與門徒）關係，本質上即呈一種暴力的循環模式。權威（父或典範人物）訴諸暴力以要求服從權威，或引發反抗權威；子或門徒則經由服從或反抗權威而取得權威，成爲新的權威；這新的權威又訴諸暴力以要求服從，或引發反抗……如此循環不息。

這種權威與暴力的循環，使得法西斯主義成爲父權體制的一項必然本質。

女人·性與暴力的承受物

父權體制面臨的另一個難題，是男性爲主體女性爲客體的定義與定位。父權社會與家庭將權位賦予男性，而將女性定義爲男性的附屬物。如此，女人成爲男人們——尤其是有著類似典範／門徒關係的男人們，爭相奪取的「對象」（伊底帕斯情結的理論所描述的，正是這種現象……）在這套文化機制的運作下，女人被剝奪任何做主體的可能，而成爲一具軀體，是男性用以投注性慾的寶貴對象——巴索里尼的大量鏡頭下的卓卡絲台（伊底帕斯的母親與妻子），無疑就是這麼一種角色。影片末尾，自縊身亡的卓卡絲台的裸體在鏡頭中懸盪，雖然沒有生命、沒有意志，却仍無比曼妙與煽情！這真已完全成爲「物」的軀體，揭露了法西斯父權體制將女性視爲被動的性與暴力承受者的真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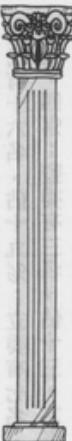
但是，《伊底帕斯王》只是伊底帕斯神話的一部份。索福克利斯處理伊底帕斯神話的另兩部劇作——《伊底帕斯在喀羅努斯》和《安蒂葛妮》——展現跟《伊底帕斯王》完全相反的價值觀。在這兩部劇作中，父權的父子關係與國家政治受到嚴厲且徹底的批評，而重情、傾向於昧暗與不知的母系價值則受到肯定。

索福克利斯的伊底帕斯三部曲當中，強化父的禁制令並符合於理性主義結構觀的《伊底帕斯王》特別受亞里斯多德及其理性主義門徒（包括佛洛伊德）推崇。這推崇顯示的是西元前第四、五世紀以降西方文化的陽具理知中心觀（phallogocentrism），即以陽具和理性爲貴的觀點）

：陽具理知中心觀——或父系理性主義——的文化藉著推崇父權和理性主義來肯定陽具理知中心觀本身。

亞里斯多德、佛洛伊德——以及相當程度上的巴索里尼——所呈現的都是陽具理知中心時代的男性觀點。我們必須回到這個漫長的時代之前，譬如回到索福克利斯，才能找到有啟發意義的對比觀點。

（作者按：本摘要參考、採納了一月六日在婦女新知舉辦的討論會上各方所提意見。謹在此向講評人簡瑛瑛女士及其餘多位不吝賜教者致謝。修訂後之論文全文擬發表在三月出刊之《中外文學》「女性與文學專號」。）



女性學研究中心

書報討論會

講題：台灣農村婦女的聲音

主講人：葛瑞黛（Rita Gallin）

美國人類學家，研究台灣農村

三十年。

主持人：李金梅 翻譯：顧燕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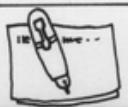
時間：4月7日下午2：00~4：00

地點：本會四F

酌收講義費50元，請者請於3月20日前電話報名。

好消息！

為加強服務讀者，本刊自下期增開分類小廣告，如租賃、求職、舊物出售、徵友……等，收費低廉，請多利用。意者請洽本會。



在壓迫的底層（下）

莊淑珍

亞洲婦女受傳統角色束縛，被界定在次要地位；經濟權與工作權普遍被剝削；受教育與參政的情形都有待加強……

教育與政治參與

由於傳統「重男輕女」的觀念，男女接受教育的機會，仍然非常不平等，就印度而言，鄉下小女孩即被剝奪受教育的權利，孟加拉鄉下地區，男女受教育的比率，在五歲到九歲中，女孩佔十四·四%，男孩佔二·一%。而在男女兩性的關係上，有八十%的都市男性及七十%的鄉下男性認為男性是高於女性的。在香港，政府於一九六〇年到一九七二年間，提撥比往昔多三倍的教育預算，因此在一九七一年到一九八一年間女性閱讀和寫作能力增加了十八·七%（廿四·八%之間）。政府現在計劃在公元二千年的時候，完全根除文盲，這是值得各國仿效的好榜樣。斯里蘭卡的教育政策使得該國女性在第三世界國家中，要算是教育程度較高的，有八〇%的女

性能閱讀並具擅寫能力，有五二%女性從事教育工作，在大學教育裡，女性在藝術學院者佔四一·九%，在理工學院的佔九·二%，在法學院的佔三九·六%，比率雖不低，但在工作的比率上，只有七%的女性被聘請為經理級的職位。這顯示從學校到社會教育尚存在著一段很長的路要走。醫師、律師亦認為女性較適合專攻「軟性」的工作，他們甚至認為在學校教育的課程安排上，應該為女性找出一條屬於女性工作性質之管道，如：縫紉、烹調、家庭手工等。台灣的女性教育則始於一八八四年三月三日，加拿大宣教師馬偕博士所創的淡水女學堂，幫助女性走出裹腳的束縛。百年而後，仍有教科書中男女刻板印象、性別歧視的情形。由此可知，教育仍不是容易的事，要進到高階層的行政部門也相當困難。即便有些因為父親或丈夫之勢而登此難進之門的女性亦是微乎其微的特例。然而，若這些在高階層的女性不具女性的觀點與展望，則對女性權益及形象的推進是一點幫助也沒有的。政治參與的

女性參政待提昇

至於政治參與的觀念，香港女性政治參與的比率：行政議會二名、佔十四·一%；立法議會中有五名、佔二·九%；都市

議會有六名、佔廿·七%；區域立委有四九名、佔一〇·六%。女性雖參與在各個政治層級裡，但畢竟仍是少數。除了沒有好的教育外，社會對女人參與政治的評價是不好的也是原因之一。就台灣而言，以

一九八六年選舉後的各項參政比率如下：國代有十六名、佔十九%；立委有七名、佔九·四%；監委有三名、佔十三·六%

。在韓國二百九十九位國會議員中，只有六位女性、佔二%，為數極少。她們曾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十二日集合八十三個婦女團體共同聲明「女性選舉人的宣言」——女性應該圈選支持女性權益的候選人，而不是圈選那些對女性權益沒有政見甚或抵制女權的候選人。一九八八年四月，她們再次聲明「女性要成為國會議員候選人實在不是容易的事，要進到高階層的行政部門也相當困難。即使有些因為父親或丈夫之勢而登此難進之門的女性亦是微乎其微的特例。然而，若這些在高階層的女性不具女性的觀點與展望，則對女性權益及形象的推進是一點幫助也沒有的。政治參與的



嫁娘，甚或找適當的機會將她活活地燒死，以便再娶別人，得更多的嫁粧，這種行為導致原本就貧窮的印度人不願生女孩，因此，又引發出另一個問題——「婦女與生育」，女人因生男生女而有不同的待遇，壓力、剝削加諸於身，甚或將自己的生命賠上。在印度另一個不人道的社會行為即「陪葬」，女人常成為先生死後的陪葬物，她們活似男人的財產、擁有物罷了。

縱觀以上，亞洲婦女在當今的時代現況裡，仍然受到很多的壓迫與剝削。除了角色、經濟、工作、教育、政治參與及社會文化所帶來的不公義事實外，賣春、賣淫亦是亞洲婦女必須去面對的大問題。針對這些從傳統結構所承襲而來的事實，究竟該如何突破與更新呢？

一、政府方面的努力：

設立婦女部：專研婦女特質，分析對社會貢獻之各項比率，研究如何發展婦女潛能與婦女福利，避免陷入壓迫、剝削女性之傳統，以達於兩性共事，平分歷史、國家使命之重責。

教育內容上增設有關女性之課程及研究；觀念的建立常始於教育階段，若於各高中職以上學校即建立男女兩性平等的教育觀念，則女性地位之提升可望較早實現。

二、民間團體的努力：

如現存的各種婦女團體，除投入在婦女意識覺醒的教育外，對婦女潛能的發掘、大的收獲與貢獻。而教會的婦女團體亦應急起直追。目前較積極在努力的教會婦女團體是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屬下的「婦女事業中心」、「彩虹之家」以及遍佈全省的

「婦女關懷工作室」，而這些少數團體在努力三至五年之後，必然會有更顯著的功效。

三、邀請男士參與各種婦女研討會：

婦女問題，不純粹只是婦女單方面的事，婦女問題是男女的問題，是整個人類社會的問題。當上帝創造亞當夏娃時，祂命令他們說：「你們要生養衆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世紀一章廿八節）上帝的命令裡「你們」是指男女一起，是人類一起齊來治理。而今，社會上統治、管理階層之男女比率分配不均是現象，說明了人類違反了上帝造男女的本意。因此，男士們參與在婦女問題研討會時，他們就可以有機會稍做思考與反省，期使男性與婦女認同，同婦女團結四、幾項呼籲：

- ① 女人應該被看待成爲一個人。
- ② 呼籲大家多關切女人的權益。
- ③ 女人應該有經濟獨立之權利。
- ④ 經濟、文化上對女人壓迫、剝削之結構，應該徹底改善。
- ⑤ 對婦女不平等待遇的法律條文應更改。
- ⑥ 女人應先負起先教育女人意識覺醒的責任。
- ⑦ 男人是社會上改變兩性關係即兩性平等之夥伴。
- ⑧ 男人之參與婦女團體是刻不容緩的事。
- ⑨ 男人必須從傳統「男尊女卑」的觀念中解放出來。

——全文完——

（本文作者爲基督教長老教會牧師）



未來的主人翁

育嬰休假日外一章

尤美女

玉梅大學畢業後即在一家私人公司上班，好不容易升上副理職位。工作穩定後玉梅即放心地懷孕生子，在衆人祝福聲中產下一可愛嬰兒，產假結束後，即面臨銷假上班與托兒問題。玉梅與先生曾多次商量托兒問題，固然由玉梅在家帶到大一點是最佳安排，但玉梅必須放棄高薪高職位辭職在家，且以後復出能否再找到合適工作均是一個兩難的問題。最後玉梅在住家附近找到一位尚屬稱職的保姆，將嬰兒託負其照顧而銷假上班。

不料保姆上幼稚園的兒子，一日突然發現新大陸，奇怪娃娃的頭上怎有一個地方會跳動，他摸摸自己頭蓋骨硬梆梆，毫無跳動的溝槽。在好奇心驅使下，他隨手在飯桌上找到一支牙籤，刺刺那跳躍的精靈，突然一聲淒厲的慘叫，正在廚房燒飯的保姆趕至臥室，只見臉色發黑的嬰兒與在一旁的兒子，她急忙將嬰兒送醫急救，卻已是回天乏術……

保姆應負之法律責任

保姆因為過失疏於注意，致使嬰兒死亡

，自應負刑法第二七六條之過失致死罪責，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若該保姆係以托兒為業，則應負業務過失致死罪責，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玉梅並可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保姆賠償財產上之損害，以及精神上之損害賠償。

根本之道

任何賠償均換不回小生命，任何刑責對玉梅均於事無補，公婆、先生不斷苛責玉梅當初為何不辭職在家，也許慘劇就不會發生，但是有誰瞭解玉梅內心的悲痛與憤恨？

為什麼育兒與職業的選擇永遠是兩難？

爲什麼育兒的責任與喪子的悲慟須由玉梅獨自承擔？

嬰兒是民族命脈的延續，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生育照顧健康的下一代，是國家的社會投資，是全民的使命，並非全然是女性的責任！因此，憲法第一五六條前段特別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而所謂「保護母性」

並非對女性的特別禮遇，而係基於保護民族幼苗，但對於懷孕婦女予以照顧，使其安心、安全地孕育健康的下一代，並於胎兒出生後，給予嬰兒、兒童最適切之撫育。因此，其孕育、培育過程之成本及責任，應由家庭、社會、國家共同承擔，而非由女性單獨背負。

基此理念，西德等各先進國家均有育嬰假、兒童照顧假之規定，並對於因結婚、懷孕、生產或育兒而離開工作職場之女性勞工，由國家予以各種再就業之輔助並採取再僱用之措施。且於育嬰假、兒童照顧假中由國家給付照顧之費用。

我國受傳統觀念影響，始終將育兒重任由女性獨自扛擡，職業婦女更困於育兒與職業抉擇之兩難，默默忍受超重負荷以及無理的苛責。

所幸婦女新知基金會於去（七十八）年三月起草之「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首揭育嬰休假、育嬰減少工時及兒童照顧休假之立法精神，於草案中規定「男女勞工均得向其僱主或事業單位請求一年之育嬰假期。休假期間留職停薪。」「男女勞工為撫育嬰兒均得向其僱主或事業單位請求每

發表出來。

（本文始告別基督教與法律會對話）
——全文完——



各行各業女性出頭

繼郭婉容入主財政部後，女性基層公職人員也嶄露頭角，如台灣省政府蔡麗雪升任省社會處副處長，是省政府成立以來第

年度重要婦女新聞回顧

(1989·3~1990·2)

楊瑛瑛

一位女性副首長。所謂傳統陽剛的行業被認為男性天下的情形也被打破了，如警官蔡秀芳升任大雅分駐所所長，成為國內第一位女性分駐所所長；營造業就業之女性急遽增加；全國第一個女子釣魚協會誕生；鄭美蘭當選頭城漁會理事長，成為全國第一位女性漁會決策者……在說明女性

天減少一小時之工時，期間以二年為限。減少之工時，不得請求工資。」「男女勞工於其未滿六歲之子女發生疾病、預防接種或其他重大事故時，每人每年得休假十日以照顧其子女，休假期間工資照給。」經過一年來大眾傳播媒體不斷報導，終使政府最近擬由台北市先行試辦育嬰休假制度，以解決職業婦女育兒與職業之兩難，實令人喝采！

建議

但根據報導，不論台北縣教育局或台北市教育局或台北市政府所擬定之育嬰期間

留職停薪辦法，均讓人有「美而不惠」之感，例如休假期間勞保、公保均停止；年資中斷；育嬰期間不得出國探親、觀光；不得提前復職主管職務應調整為非主管職務等等，條件過於苛刻，以致未能真正落實育嬰假之精神！

育嬰假之設，並非給予婦女福利，而係為了保護民族幼苗，業如前述。因此育嬰假之設，不應限於女性，男性只要願意亦可請求，應由家庭自行決定。且為了培育更健康之下一代，公保、勞保及其眷保，自不應停止，應給予繼續投保之權利。且因育嬰假是留職停薪，一個家庭多了一張

口，却少了一份薪水，若家庭經衡量結果須提前復職，應予准許，但須於事先通知服務單位。尤有進者，育嬰假復職後，應回復原職，不得降級減薪，且不得以任何理由不續聘。

在我國未能像西德、瑞典一樣於育嬰假期間由政府給予育嬰補助費之際，給對於因經濟考量無法留職停薪之員工，應給予「育嬰減少工時」之方便。更重要的是由政府廣設健全托兒所，並鼓勵民間企業附設托兒設施，使員工有更多選擇機會，真正實現國家培育下一代的美意。

可勝任具挑戰性的職務，就業上的選擇更廣，升遷的管道更寬。

林朝榮、陳金寶事件

「吳蘇案」爆發，引起謝啓大等推檢人員聯合辭職，却又串發新竹地檢處主任檢察官林朝榮以肢體暴力加語言暴力侮辱女性屬下陳金寶檢察官。引起婦女新知、婦援會、晚晴、彩虹、勵馨園、婦展等婦女團體抗議，及女律師等簽名連署抗議，以聲援陳金寶女士。

育嬰假呼之欲出

根據勞委會統計分析，只要能有十分之一的家庭主婦投入就業市場，即能解決國內嚴重的勞工荒，因此為吸引婦女就業，增強就業動機，主管機關著手研擬彈性工時、托兒、育嬰及養老服務。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也草擬了給女性公務員的育嬰假，目前正在討論審查階段。

媒體色情大掃除

五月份國內自立早報為提高賣點，闢了「消遣版」，却不時玩弄女性軀體，藉性開放之名強暴女體，引起了婦女團體的抗議，並揚言退報，該版才改弦易轍。八月

時六個婦女團體（主婦聯盟、婦女新知、婦援會、彩虹婦女事工中心、晚晴協會、台大女研社）針對同一星期內的報紙進行色情度評估，以其色情化程度定出排行榜，召開記者會指責媒體物化女性，並趣味性地頒發「黃冠」。

推動婦女聯合政見

一九八九年底大選，為解嚴後首次三項公職人員——增額立委、省市議員、縣市長的選舉。婦女團體鑑於婦女地位雖略有提高，婦女權益仍普遍受到忽視，因此聯合擬出「十大婦女聯合政見」，要求候選人重視女性選民的需求，如平等工作權、托兒、修訂離婚法保障婦女的親子財產權、推行兩性平等教育等。婦女團體在競選期間組成政見宣導團、印行手冊，積極向候選人遊說婦女政見，並藉政見發表散播婦運思想。一連串造勢引起媒體頗多報導，對台北地區的選舉也造成相當影響。國民黨婦工委為爭取婦女選票也提出「八大婦女共同政見」為呼應。

女性研究機構、資訊中心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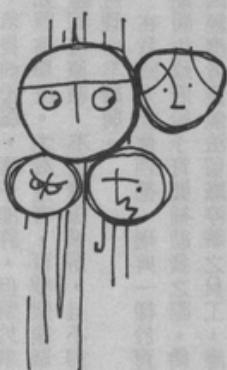
隨著婦運的發展，有關婦女的資訊中心和研究機構也相繼成立。聲寶文教基金會

成立女性資訊中心，收集國內外雜誌及書籍，提供女性一塊求知的園地。學術機構除原有的台大人口中心婦女研究室外，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也成立了「兩性與社會研究室」。婦女新知基金會醞釀了好長一段時間，終於成立了「女性學研究中心」，舉辦定期的書報討論會、及國際間婦女研究的學術文化交流。

色情化與反色情

據統計，台北市的私娼近十萬名；七月份「大陸妹」引起一陣陣媒體熱；一九九〇年元月份車禍甚嚴的金門島上也傳有離妓……隨著色情行業的日益泛濫，各式各樣的反色情呼聲也此起彼落。有政客的虛應故事、有婦女團體的憂心忡忡，也有媒體的紙上演出。是否應將色情行業「特區化」也成為討論焦點。

機構救援（如彩虹及婦援會）、法令修訂（如要求加重人口販子刑罰）皆為當務之急，人道關懷亦為解決色情問題的起點，但環繞男權中心而起的娼妓制度，唯有在男女不平等的情況徹底改變後才可能解決。





成為基金會的好朋友

秘書處

撰寫「小男人觀點」的專欄作家李南衡先生，在得知婦女新知希望結合更多會友時，毫不猶豫掏出一千元年費來加入，他說：「婦女新知在做的事很有意義，也對社會現象有所改善，我隨時支持公益團體——也希望有一天社會大眾都來協助你們推展活動。」

這段話有幾重意義：

認同婦女新知基金會所做的事。許多年來，新知關心婦女問題、爭取婦女權益、鼓勵女性追求自我成長，不論抽象或具體的工作成績，已經得到社會的認可和重視。

婦女新知基金會是不營利的公益團體。新知是一個自發性的婦女團體，營運經費除了來自董事籌募、少數國際機構按照特定工作計劃補助之外，全仰關心婦女議題的社會大眾捐款贊助。為了不負熱心人士的支持，新知也有謹慎的財務計劃和支出，涓滴均回饋給社會。

不論男女，都可以一起來加入婦女新知基金會。因為給予婦女新知協助的，向不僅只於女性；如今環境益形開放，

更多男性來參加像婦女新知這樣的成長團體，時常在我們的經常性活動中現身，成為新男性的表率。

所以，隨時歡迎妳和你的加入，成為新知的好朋友。若對會友加入辦法有任何問題，請聯絡（02）3319363楊瑛琪組長。

後附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的組織系統，有關會友的規定，以及委員會設置辦法，期以嚴謹的行政組織，昭微公信。

委員會設置辦法

七十九年一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性學研究中心」與之並行。

第二條・各委員會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命之。主任委員須由董監事擔任。

第四條・正、副主任委員任期均為兩年（與董監事任期相同）。董監事改選後應於一個月內由新董事會選出新正、副主任委員。

第五條・各委員會得接受董事長委派，對外參加各項活動。

第六條・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每年一、七月將上半年及下半年之工計劃（包括工作重點、活動內容及預算等）做成企劃案，提交董事會，經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由各委員會執行完成。各委員會活動之時間與場地，應與秘書處協調。其對外之文字、新聞聯繫得委託秘書處協助執行。

第一條・本辦法依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工作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本會視會務及年度計劃需要於董事會下設各種委員會，其中常設委員會為公共政策委員會、法律委員會及文教委員會。另設「女

第七條

及本會會務，或冠以本會會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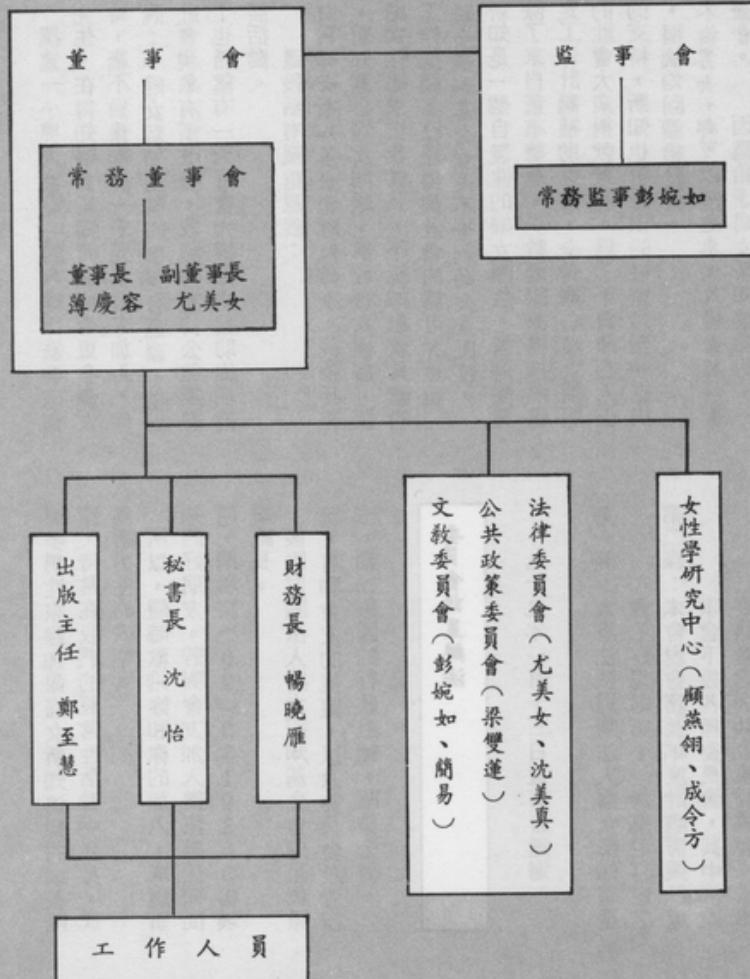


1. 會友享有本會雜誌一年之寄贈，並可借

會友之有關規定：

頭銜者，須經秘書處統籌處理。
第八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視事實
需要由董事會修改增列。

閱本會之書刊，且優先參與本會活動，
收費活動享有五折優待，凡購買本會所
出版之書籍可享有八折優待。
2. 會友不得冠以本會會名或頭銜，對外發
表言論及文字。
3. 會友表現優異者，得經正副主委邀請加
入委員會。



徵求會友



只要繳交年費1,000元，就可以享受下列優待：

1. 免費寄贈雜誌一年(原訂戶視為續訂一年)。
2. 借閱本會書刊。
3. 優先參與本會活動，收費活動享五折優待。
4. 購書八折優待。

報名請洽本會



女性看電影

致命的吸引力

再評「羅丹與卡蜜兒」

矮肥茶

這部片子的片名翻錯了，可是又不小心對了。中文片名是「羅丹與卡蜜兒」，強調了男女異性戀以及男先女後的意識型態。而法文的原名是「卡蜜兒·克勞代」，也就是女主角的全名，似乎表示了電影將以她為中心，以她的故事為主軸。可是結果呢？

電影賣的是她的名字，拍的是她的故事，但是這電影到最後竟和羅丹、法國文化部、她的家人（卡蜜兒的母親、姐姐和弟弟）一起出賣了她。他們把她看成了（建構成）異己，一個不可理解，只能關起來了事的瘋女人。

電影所再現的是什麼樣的故事？初看時真是浪漫（正如電影的廣告詞及刊登出來的海報）：一個剛出道，自信又任性的女雕刻家（卡蜜兒），結識了當時已成名又有地位，大她廿四歲的男雕刻家（羅丹）。最後他們經過了看似轟烈的愛情後，因為羅丹的不肯忠於她、不肯娶她（這時她已懷孕而他不知），卡蜜兒於是決定離開羅丹。誰知道離開後就逐漸發瘋了。

電影一再強調的主題是她與羅丹的戀情，是師生戀的一首變奏曲。電影將她的發瘋歸因於羅丹不能忠於她，不願獨選她（後半部敘述卡蜜兒如何又去找他，完全執

迷於他，甚至有被害妄想症），又暗示可能和她的墮胎有關（似乎在說女人不好好結婚生子，逆天行道就會有此下場）。在這過程中，電影去除省略的是「羅丹從一開始就在欺騙她：他有無數情婦、模特兒以及那幕後很少露面的妻子。二、羅丹也一直在利用她：他愛她的才，看出她擁有自己早已枯竭的靈感及創造欲（能力），決定以最「自然」正當的手段據為已有（愛情）」。

但我們仍可以「歪」著（邪笑著）看這部電影。我們看出卡蜜兒的離開羅丹，不再容忍他，是因為她察覺出了他的虛偽空洞（不是只有在他的太多親密關係中，也是在他的藝術雕刻裡）。羅丹不能只有一個女人，就像他已無能力自己雕刻。他需要經由這麼多女人來確定自己的（性）能力：像所有自命風流的男人一樣，愛女人是愛自己的最好藉口與障眼法。女人們的愛他與她們之間不斷的互相競爭確保了他

因此跟著鏡頭旁觀卡蜜兒逐漸獨立與瘋狂。最後只好看著她被瘋人院派來的醫療人員像抓犯人似的強行帶走。

但我們知道，她的瘋是所有深信男人的中心位置與父系威權，甚至更肯定了他的「才華」。因為他自知已經沒什麼能力創造了；羅丹的愛上卡蜜兒是愛上了她身上的「自己」（在電影裡他就對她說：我在你身上看到了年輕的我，我們是同種）。

正如卡蜜兒最後指控羅丹：他只是擁有的（雖然電影努力要將那一幕拍成似乎她只是在說瘋話而已）。

在電影裡，卡蜜兒是氣瘋的，因為她發覺自己被騙了：被過份疼愛她的爸爸（又是想在她身上實踐自己無能的欲望），還有迷戀她的弟弟，以及「愛」她又培植她的情人兼老師羅丹，被這三個男人給騙了。尤其是羅丹，披著導師的慈善外衣，充滿了對自己創造能力的（男性）焦慮，他不僅搶了她的青春（就像她瘋了之後對他嘶吼的話），還剝削了她的才能與雕刻成

品。

而羅丹所做的一切都是以愛的名義做。

電影也不惜為了偉大的「愛情」而最後站到羅丹和保羅（她弟弟）那一邊。觀眾因此跟著鏡頭旁觀卡蜜兒逐漸獨立與瘋狂。最後只好看著她被瘋人院派來的醫療人深信父權體系邏輯，又自以為可以在其中爭取認可的女人的痴狂。而最後卡蜜兒會被孤立和關起來其實只是社會給她的一點小小的懲罰，因為她不願意付出深信這種邏輯，以及遵守這種社會遊戲規則的代價。她竟然忘了，雕刻及愛情的規則是誰定的，為誰的利益定的。但是這電影倒是十分清楚的記得這個「法則」！

1990時代婦女開步走 專題系列講座

主辦單位：婦女新知、時報廣場、安和扶輪社

時間：79年3月8日～3月31日共計十場

地點：時報廣場新南館演講廳

(台北市新生南路2段2號(02)351-7261)

中華館演講廳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10F(02)311-9145)

台中館演講廳

(台中市中正路9號(04)227-0752)



講座場次

場次		時間	地點	講題	主講人
1	3/8 (四)	14:00～16:00	新南館	'90台灣兩性關係趨勢分析	柴松林 (新環境基金會董事長)
2	3/8 (四)	19:00～21:00	中華館	由平面到立體、抽象到實象的'90千面女郎	陳艾妮 (家庭與婦女主編)
3	3/8 (四)	19:00～21:00	台中館	企劃自我實現的一生	陸宛蘋 (營養文教基金會執行秘書)
4	3/10 (六)	13:30～15:30	新南館	平權家庭你、我、他	薄慶容 (婦女新知董事長)
5	3/10 (六)	19:00～21:00	中華館	造福人群，造就自己	沈怡 (婦女新知秘書長) 陳秀惠 (主婦聯盟董事長)
6	3/17 (六)	19:00～21:00	台中館	'90婦女從政關懷社會	沈智慧 (立法委員)
7	3/17 (六)	15:30～17:30	中華館	'90婦女性愛革命	施寄青 (婦女新知顧問)
8	3/24 (六)	15:30～17:30	中華館	何必等到結婚？ ——性愛自由及二度貞操	苦苔 (自由作家)
9	3/24 (六)	13:30～15:30	新南館	自身權益知多少	尤美女 (婦女新知副董事長)
10	3/31 (六)	19:00～21:00	台中館	'90現代婦女護衛與犯罪防治	潘維剛 (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